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全省文旅企业 稳定发展的通知

豫文旅产业〔2020〕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各城市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
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
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
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
等文件精神，加大对全省文旅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实现稳定发
展的金融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文化和旅游小镇、乡村旅
游、民宿、旅游商品和文创企业、动漫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带一路”国
际合作重点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等文化和旅游类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措施

（一）用足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2月
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增加
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重点用于加大对复工复产金融
支持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等行业小微企业
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借用中国人民银
行复工复产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6月30日前向受疫情影响的
文旅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采取

“先贷后借”模式，每月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等额申请支小再贷款资金。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对文旅企业票据再贴现办理提供绿色通道，快速办理文旅企业票据办理再贴现业务。

（二）切实降低文旅企业融资成本。下调支小再贷款1年期利率25个基点至2.50%，同时下调3个月、6个月支小再贷款利率25个基点至2.2%、2.4%。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担当，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合理确定运用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向受疫情影响的小微文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借用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文旅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鼓励进一步下调，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再贷款期限为1年，到期收回。

（三）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托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网络平台，为文旅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审批、放款、贷后管理等线上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要切实加大对文旅企业的信贷支持，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在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灵活选择质押方式、信用方式或组合方式，及时发放再贷款，支持文旅企业战胜疫情。对近期有贷款到期的文旅企业，要提前沟通联络，确保有续贷需求、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沟通，迅速将金融支持文旅企业的有关政策，准确及时地传达到基层和企业，帮助基层和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各地文广旅局要通过走访、调研、服务，继续摸排文旅企业信贷需求情况，联同前期征集的拟贷款企业和项目，通过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向当地金融机构推荐，同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对于各地文广旅局反馈的企业融资需求，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要组织辖区内各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对接。

（二）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要增强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管好用好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快速投放，切实提高政策效果；加强对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台账的监测评估，确保贷款台账真实准确合规，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投放，防止资金“跑冒滴漏”。

（三）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的协同合作，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既要为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搭建渠道，也要及时为合作金融机构提供便利。联合各金融机构做好产品发布、申报辅导、培训工作，积极协助各金融机构对企业及时开展信贷资质审核，同时，要密切关注融资对接进展，每月 30 日前，将企业贷款发放情况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丁志敏 0371-65506348

电子邮箱：chanyechuyx@163.com

2020 年 4 月 7 日